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4月30日 1956年第16号(总第42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東祝賀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成立的電文.....	(37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劉少奇祝賀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成 立的電文.....	(371)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祝賀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成立的電文.....	(372)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關於加強護林防火工作的緊急指示.....	(372)
郵電部關於全面實行郵電企業預算撥款辦法的命令.....	(374)
國務院關於改善高級知識分子工作條件的通知.....	(375)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關於1956年暑期高等師範學校招考新生工作的通知.....	(376)
國務院關於設置色達、呷洛、瓦崗、洪溪等4個縣的決定.....	(377)
國務院關於設置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決定.....	(377)
國務院關於貴州省調整部分行政區域等問題及同意撤銷貴定專員公署給貴 州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378)
國務院命令(不另行文)	(37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東 祝賀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成立的電文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和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各位委員：

我愉快地祝賀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的成立，熱忱地希望西藏各階層人民在你們指導之下更加團結和進步，在發展西藏政治、經濟和文化事業上獲得更大的成就。

毛澤東

1956年4月20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劉少奇 祝賀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成立的電文

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

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的成立，是西藏人民的大喜事，也是我國各民族人民的大喜事。我相信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的成立，一定能夠更進一步地加強西藏民族內部的團結和祖國各民族間的團結，鼓舞西藏各階層人民在建設繁榮幸福的西藏的事業上作出更大的貢獻。

劉少奇

1956年4月20日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 祝賀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成立的電文

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

在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成立的時候，我謹向你們和西藏全體僧俗人民致以熱烈的祝賀。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的成立，是中國共產黨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民族政策的又一偉大勝利；是西藏全體僧俗人民在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領導下，親密團結和共同努力的結果。我深信，西藏自治区籌備委員會成立以後，在實現西藏民族的區域自治，加強民族團結、培養干部和發展經濟、文化事業上都將做出更大的成績。

周恩來

1956年4月20日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 關於加強護林防火工作的緊急指示

1956年4月18日

目前，林內積雪溶化，森林火災最危險的季節已經到來。自4月13日以來，內蒙古自治區的布特哈旗、巴林右旗、扎魯特旗、東部聯合旗以及黑龍江省東寧等地相繼發生山火，由於平時對群眾防火教育不夠，撲火時組織領導不周，加以當時風大草干，火勢猛烈，蔓延迅速，不僅燒毀了部分疏林地，而且造成慘痛的人身事故。扎魯特旗的3個自然村被火包圍，燒死燒傷四十余人，情況十分嚴重。據此，為了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和森林資源的安全，中共中央和國務院特做以下緊急指示：

一、從即日起至5月底止，為東北、內蒙古及西北地區護林防火最緊張的季節。林區各級黨委和人民委員會，必須從思想上認識到森林資源對國家經濟建設的重要作用，

把护林防火工作列为目前中心工作之一，具体周密地进行布置，及时深入地督促检查，必须确实保证现有森林基地不致被火灾烧毁。对于那些因护林防火工作不力，而造成国家和人民严重损失的机关和干部，必须给予应得的处分，不容迁就姑息。

二、林区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要立即整顿和巩固各级护林防火组织，严格控制火源。对基层群众性的护林防火组织，必须加强领导，经常进行宣传教育和督促检查，准备足够的扑火工具；要广泛组织群众站岗放哨，盘查行人，加强入山管理，推行各种有效的护林防火责任制，建立群众性互相督促检查制度。对烧荒、烧牧场、烧地格子、在外吸烟及上坟烧纸等一切野外用火行为，在护林防火紧急期间，必须坚决加以禁止。

为了防止火灾延及村庄，保护林区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各地必须发动群众，在靠近林区及草原地区的村屯周围，于4月底以前，打出50公尺宽以上的防火线，并在中间开出1—2公尺宽的生土带。

三、火灾发生后，应及时组织和领导群众积极扑救。首先应该判明火场位置，根据风向、风势和燃烧物，分析火势发展情况，有领导有准备有目标地组织人力扑打。在扑火当中，除在有利情况下直接扑打火头外，要尽量利用河流、道路等自然隔火物，或在火头前方一定距离的地方打设隔离线，阻隔火头蔓延，以有效扑灭火灾，严防伤亡事故。

四、各地在国有林区必须积极建立森林经营所，特别是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四川、云南、陕西、甘肃、青海、新疆等重点国有林区省（区），更须抓紧在今明两年内争取设齐，在重要森林基地尤应迅速建立。这是国有林区特别是无人的大森林区护林防火的最根本保证。各个森林经营所应该根据需要与可能，配备适当数量的干部，并设防火队和必要的防火设备，先把现有森林保护管理起来，逐步加强森林经营管理工作，改变目前国有林区无人管理状态。

邮电部关于全面实行邮电企業 預算撥款办法的命令

1956年4月2日

一、全面实行邮电企業預算撥款办法，已与中國人民銀行商洽同意。除由中國人民銀行与我部联合下达中國人民銀行办理邮电企業預算撥款办法外，現制定邮电企業預算撥款办法①并附关于邮电企業实行預算撥款办法的說明②随本命令下达。

二、全面实行企業預算撥款办法，对于本部与省、自治区、直轄市局間邮电計劃財務管理，是一个大的改進，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局負責同志，对上述办法及說明，親自研究，并組織有关干部討論后，貫徹执行。

三、企業預算撥款办法，本部与中國人民銀行決定自本年5月1日起实行。除本年4月份撥款限額（業務支出加稅金減基本折旧基金）由部下达，作为該月份部与省、自治区、直轄市局轉賬数字外，其余有关4月份繳、撥款手續及會計處理，仍按本部1955年12月30日（55）計生字第778号通知辦理。

四、本年5、6月份关于自有流动資金的繳撥，仍暫通過銀行匯款辦理，并通过143号賬戶轉200——2賬戶列賬。第二季各月多余流动資金应及时解繳本部。

五、本部1955年頒發的邮电基本業務財務管理的几項規定及邮电屬局財務收支預算管理办法，均同时廢止。1955年9月3日（55）計生字第559号通知的規定有与新办法抵触者，均照新規定辦理。

①邮电企業預算撥款办法略。

②关于邮电企業实行預算撥款办法的說明略。

國務院關於改善高級知識分子 工作條件的通知

1956年4月16日

為了迅速地發展我國科學和文化事業，爭取在今后12年內，使我國最急需的科學部門接近和趕上世界先進水平，國家必須盡一切可能為高級知識分子創造有利的工作條件。為此，國務院除責成中央各部門從各方面進行工作外，還要求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進行下列工作。

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該對當地科學研究機關、高等學校、礦場、農場、醫院、文藝團體和分散在各地的科學觀測站、氣象台、勘探隊、調查隊、醫療隊、基本建設工地等處的科學家、教授、工程師、醫師、文學家、藝術家的工作條件作一次檢查，督促有關單位採取具體措施，改善他們的工作條件。

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該迅速地和適當地解決當地科學研究機關、高等學校和醫院中高級知識分子缺少行政工作助手和研究、教學輔助人員的困難。同時應該積極地解決當地科學研究機關和高等學校所缺房屋、所需實驗用土地和基本建設的地皮等問題。

三、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該對所屬圖書館、博物館、文物局、文物保管委員會和檔案機構的工作，作一次檢查，切實改善圖書、文物、檔案和各種資料的收集、保管、整理、利用的狀況，以利於科學研究工作的進行。同時，對當地經濟、政法、文教和工農業技術資料的收集和整理研究工作，也應該責成有關機關加以規劃，並且逐步地建立和加強起來。

四、今后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該經常地關心當地高級知識分子的工作，積極地和及時地改善他們的工作條件。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對以上工作的檢查和改進的情況，應該在今年第三季度內向國務院作一次報告。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关于1956年暑期 高等师范学校招考新生工作的通知

1956年4月20日

为适应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与普通教育事业急速发展的需要，高等师范教育必须作有计划的大力的发展。特别在这二、三年中，采用各种办法，争取多招一批高等师范学校的新生，无论对今后中等教育的发展和补充国家培养高级建设人材的后备力量，均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各地必须在完成今年高等学校统一招生任务的同时，努力完成高等师范学校的三部分招生计划。

关于高等师范学校招考20,000名小学教师、师范学校毕业生入学的工作，希即根据教育部关于1956年高等师范学校招考优秀小学教师与本年师范学校毕业生入学的工作指示^①办理。这一部分招生，除由教育部拟制统一试题、规定统一考期外，对政治审查、健康检查、报名考试、评阅试卷等工作，均由各地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进行。关于宣传动员工作，应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在各级党委领导下，与各级青年团组织密切配合进行。

在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录取分配时，应按一定标准，录取高等师范学校25,000名新生。

最后，在统考未被录取的其他考生中，首先由高等师范学校挑选20,000名超额录取生。

各地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应即对高等师范学校这三部分招生工作，进行统一筹划，抓紧时间进行。

^①教育部关于1956年高等师范学校招考优秀小学教师与本年师范学校毕业生入学的工作指示略。

國務院關於設置色達、呷洛、瓦崗、 洪溪等4個縣的決定

1956年4月13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27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四川省關於設置色達、呷洛、瓦崗、洪溪等4個縣的請示報告，並決定：

- (一) 在甘孜藏族自治州的色達地區設置色達縣，縣人民委員會駐在色達。
- (二) 在涼山彝族自治州的呷洛地區設置呷洛縣，縣人民委員會駐在蒲倡麻。
- (三) 在涼山彝族自治州的咪姑、瓦崗地區並劃入雷波縣的阿流河地區、美姑縣的溜紅打洛地區、昭覺縣的古尼拉打、麻其哈呷地區合併設置瓦崗縣，縣人民委員會駐在咪姑。
- (四) 在涼山彝族自治州的益各腳地區設置洪溪縣，縣人民委員會駐在益各腳。

國務院關於設置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和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決定

1956年4月13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27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根據貴州省人民委員會關於設置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請示報告，特決定：

- (一) 在貴州省的東南部設置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行政區域為：鎮遠、劍河、黃平、施秉、三穗、岑巩、天柱、錦屏、麻江、黎平、榕江、從江等12個縣和原爐山、雷山、台江、丹寨等4個苗族自治縣。
- (二) 在貴州省的南部設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行政區域為：都勻、獨山、平塘、三都、荔波、長順、安龍、冊亨、望謨、貞丰、紫云、鎮

寧等12個縣和原羅甸布依族自治縣、惠水布依族苗族自治縣。

為了便於籌設自治州的有關工作，可在貴州省人民委員會領導下，分別成立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籌備工作委員會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籌備工作委員會。

國務院關於貴州省調整部分行政區域等問題及 同意撤銷貴定專員公署給貴州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4月18日

1956年2月19日（56）省辦秘密字第97號報告閱悉。所擬設置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已由國務院全體會議第27次會議作出決定。現在對於報告中其他有關行政區域的調整規劃，批覆如下：

（一）同意在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自治機關成立後，撤銷鎮遠專區民族民主聯合政府和都勻專區民族民主聯合政府；並將爐山、台江、雷山、丹寨等4個苗族自治縣和黃平、施秉、三穗、麻江等4個縣民族民主聯合政府改為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內的縣，爐山苗族自治縣內相當於區的凱里苗族自治區改為縣屬的區公所；將惠水布依族苗族自治縣、羅甸布依族苗族自治縣和長順、獨山、都勻、三都、平塘、貞丰等6個縣民族民主聯合政府改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內的縣，紫雲縣內相當於區的猴場苗族自治區和鎮寧縣內相當於區的扁担山布依族族自治區改為縣屬的區公所。

（二）同意撤銷貴定專員公署。將貴定專員公署所屬的貴定、貴筑、清鎮、龍里、修文、甕安、開陽、息烽等縣和都勻專員公署所屬的福泉縣划歸安順專員公署領導，將安順專員公署所屬的郎岱縣划歸興義專員公署領導，將鎮遠專員公署所屬的余慶縣划歸遵義專員公署領導。鎮寧縣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未成立前，可仍由安順專員公署領導，不必划歸興義專員公署管轄。

（三）所擬在三都、荔波2個水家族聚居地區設置水家族自治縣，應將擬設的自治縣名稱、轄區範圍連同地圖及基礎數字報院審核再作決定。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6年4月13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27次會議通過，任命：

周建南、景曉村為第一機械工業部部長助理，周建南為第一機械工業部電機工業管理局局長；

吳世鶴為建築工程部技術司副司長，馮舜華為建築工程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劉原亮為建築工程部東北工程管理总局副局長；

劉持鈞為紡織工業部天津紡織管理局副局長，高士瑾為紡織工業部東北紡織管理局局長，徐華為紡織工業部東北紡織管理局副局長，傅道伸為紡織工業部西北紡織管理局局長，張思明、劉邦彥、戴厚基、秦天澤、安仁為紡織工業部西北紡織管理局副局長，張承宗為紡織工業部華東紡織管理局局長，魯紀華、李石君為紡織工業部華東紡織管理局副局長；

申光為郵電部副部長；

任國棟為黑龍江省牡丹江專員公署專員，黃克為黑龍江省綏化專員公署專員；

布力合夫·艾爾德、阿不都拉·艾山諾夫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林業廳副廳長，鐵里木哈買提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塔城專員公署專員，馮功再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專員公署專員；

丁景才、吳劍農為江西省農業廳副廳長；

李學先為廣東省監察廳廳長，林漢民為廣東省商業廳副廳長，陳克文為廣東省海南行政公署副主任；

喬志敏、黃志榮、王定民、智澤民、曲文達、劉景周為四川省公安廳副廳長，曹少克為四川省溫江專員公署專員；

吳少默為雲南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

免去：

周建南的第一机械工业部电器工业管理局局长的职务，景晓村的第一机械工业部第四机器工业管理局局长的职务；

陈英的黑龙江省民政厅副厅长的职务，王剑秋的黑龙江省交通厅副厅长的职务；

褚南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专员公署专员的职务；

王永周的山东省水产局局长的职务，刘健的山东省德州专员公署专员的职务，邹荣臻的山东省德州专员公署专员的职务；

朱荣的广东省民政厅厅长的职务，冯燊的广东省监察厅厅长的职务；

官耀书的四川省温江专员公署专员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6年4月13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1956年第16号（总第42号）
1956年4月30日出版

编 辑 · 出 版：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秘 书 厅
发 行： 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

1956年4月第1次印刷：1—57,050册
全年定价：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出字第232号